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一、高二 期末考 考試時程表

日期	6月25日(星期三)							6月26日(星期四)							6月27日(星期五)										
節次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時間	08:00   08:50	09:00   09:50	10:00   10:50	11:00   11:50	13:10   14:00	14:10   15:00	15:10   16:00	08:00   08:50	09:00   09:50	10:00   10:50	11:00   11:50	13:10   14:00	14:10   15:00	15:10   16:00	08:00   08:50	09:00   09:50	10:00   10:50	11:00   11:50	13:10   14:00	14:10   15:00	15:10   16:00				
商二	自習	國語文	自習	體育	自習	自習	英語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會計學	自習	自習	經濟學	自習	行銷實務	自習	數位科技應用	正常上課 6/25(三)與6/27(五) 下午課程對調						
會二	自習	國語文	自習	體育	自習	自習	英語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會計學	自習	自習	經濟學	自習	行銷實務	自習	數位科技應用							
資二	自習	國語文	自習	體育	自習	自習	英語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會計學	自習	自習	經濟學	自習	自習	自習	數位科技應用							
應二	自習	國語文	自習	體育	英文寫作	自習	英語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新聞英文導讀	自習	自習	中階英文閱讀寫作	自習	資訊科技	自習	數位科技應用							
機二	自習	國語文	自習	體育	自習	自習	英語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機件原理	自習	自習	機械力學	自習	資訊科技	自習	化學							
配二	自習	國語文	自習	體育	音樂/美術	自習	英語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機件原理	自習	測量學	機械力學	自習	工程材料	自習	化學							
普二	自習	國語文	自習	健康與休閒運動	生物	自習	英語文	自習	數學B	自習	公民與社會	自習	歷史	健康與護理	自習	運動與物理	自習	地理							
商一	自習	國語文	門市服務實務	體育	音樂/美術	會計學	英語文	自習	數學	商業概論	記帳實務	生涯規劃	化學	健康與護理	數位科技概論	資訊科技	歷史	全民國防教育	正常上課 6/25(三)與6/27(五) 下午課程對調						
會一	自習	國語文	門市服務實務	體育	音樂/美術	會計學	英語文	自習	數學	商業概論	記帳實務	生涯規劃	化學	健康與護理	數位科技概論	資訊科技	地理	全民國防教育							
資一	自習	國語文	程式語言設計	體育	音樂/美術	會計學	英語文	自習	數學	商業概論	記帳實務	生涯規劃	化學	健康與護理	數位科技概論	資訊科技	地理	全民國防教育							
應一	自習	國語文	基礎英文文法與句型	體育	音樂/美術	物理	英語文	自習	數學	商業概論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	生涯規劃	化學	健康與護理	數位科技概論	自習	地理	全民國防教育							
機一	自習	國語文	自習	體育	自習	物理	英語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機械製造	生涯規劃	自習	健康與護理	自習	自習	歷史	全民國防教育							
配一	自習	國語文	自習	體育	自習	物理	英語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機械製造	生涯規劃	自習	健康與護理	自習	資訊科技	地理	全民國防教育							
普一	自習	國語文	自習	體育	自習	物理	英語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公民與社會	自習	化學	地球科學	自習	歷史	地理	全民國防教育							
節次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說明】

- 一、考試期間請各班 **自前門第1個座位起，依座號入座**，並請遵守考試規定，嚴禁作弊。
- 二、當節未安排考試的班級，請安靜在原班自習，監考老師請確實點名。
- 三、考試達 **30分鐘始得繳卷離場**，並且不得在教室走廊逗留。**遲到逾15分鐘者**，不得參加該節考試。【依據：學生考試規則】
- 四、書桌抽屜反轉，書包整齊排放走廊。
- 五、**手機等電子通信器材(含智慧型手錶或有類似功能之物品)須關機，置於教室內手機袋。**
- 六、每日考試結束，聽從學務處指示打掃、統一放學。
- 七、本次考試期間**全校第8節課暫停實施。**
- 八、考試期間**除病假外，均應持證明提前完成請假手續。**因病請假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始得請假。  
考試期間之請假，**須會試務組登記，始准予補考。**【依據：學生請假辦法】
- 九、請上網詳閱本校考試規則；本校首頁→教務處→試務組→相關法規。